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鳳鳴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45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22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鳳鳴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上午7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49巷18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豐路49巷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讓左側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彎，適告訴人鄧先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49巷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脛骨腓骨折位移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

01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3年12
02 月2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
03 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09 法官 張琍威

10 法官 邱筠雅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韓宜姁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